



历史

文化名城研究

LISHI
WENHUA MINGCHENG YANJIU

张富春◎著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前言

历史文化名城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文化艺术价值、科学技术价值和教育旅游价值。国务院把一些具有悠久历史和丰富文物古迹的城市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是保护民族文化遗产，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措施。保护和发展历史文化名城，对推动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城市的知名度和竞争力，弘扬民族精神，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保护和塑造城市的个性特色都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来说，既是良好的机遇，又是严重的挑战和冲击。一些历史文化名城在追逐物质财富和发展的机遇中，忽视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一些珍贵的历史建筑被推土机夷为平地，一些珍贵的历史文化正在悄然消失，城市的特色和灵魂正在趋同化中脱壳而去。程度深、影响大、情势危急的千城一面、千楼一面问题，已引起人们的高度关注。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发展，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有识之官员、有识之政府越来越多，许多历史名城的文化遗产和历史街区得到了有效保护，城市现代化建设和历史文化遗产浑然一体，交相辉映，文化遗产和生态环境深度融合，既显示了现代文明的崭新面貌，又彰显了历史文化的奇光异彩。

60多年来，我在西安这座世界为之瞩目的城市工作和生活。1983—2002年，我在担任三届西安市副市长和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期间，主要分管城市建设和文物旅游工作。我热爱西安，西安有过光辉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东有罗马，西有长安”，中华民族的“汉唐



盛世”就在我们西安——古长安，使当代西安人感到无比的荣幸和骄傲。能为西安历史文化的保护和发展做点有益的事情，做点微小的贡献，是我最大的欣慰和满足。2002年4月我退休后，同王康、杨文晓、李天顺、史凡、田自立等老同志一起筹建了西安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会。在主持西安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会十余年里，我们比较系统地阅读了有关历史文化的书籍、文献资料，还经常同规划、建筑、文物、园林、历史、地理等方面的专家切磋研究西安名城的保护和发展问题。正如《易·乾》讲的：“君子学以聚之，问以辩之。”就是通过学习研究积累知识，通过请教和讨论弄清道理。我们还同有关专家一起开展调查研究、项目策划，积极为政府部门决策建言献策。先后召开《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建设》《唐代城市建设》《西安城市特色》《西安大遗址保护利用》《西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与发展》和《昆明池研究》六次学术研讨会，编辑出版六本论文集，组织专家完成20多项专题调研和项目策划。特别是重建昆明池的调研报告引起了省市领导的高度重视，编制的西安主城区河湖系统规划已被纳入《西安（2008—2020年）城市总体规划》，并荣获2007年度陕西省城市规划设计一等奖。

我也热爱我国各个历史文化名城。国务院1982年2月确定第一批24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以来，现在全国共有122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1987年11月，在山东省曲阜市召开了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会成立大会，后改称中国城科会历史文化名城委员会，简称国家名城委。1991年11月，各历史文化名城推举西安市市长崔林涛为第二届理事会理事长，推举我为秘书长，并将理事会秘书处设在西安市。此后直至2011年年底，我一直担任国家名城委副主任（原名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主持国家名城委日常工作达20年之久。期间，我和常务副秘书长史凡等秘书处同志一道勤奋工作，坚持名城委工作为名城政府服务，



为国家主管部门服务的方针，与各名城政府建立起密切关系，定期召开全国名城年会、研讨会、经验交流会、专家咨询会，受到名城政府的大力支持。每年年会和学术研讨会，各名城争先承办，提前两年确定主办城市。主办城市利用年会契机，推动名城的保护和发展，解决突出问题，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果。为推动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受到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和兄弟城市的赞誉。由秘书处编辑的《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研究文集》（一、二、三卷）分别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伟大事业中，历史文化名城必将闪烁更加绚丽的光辉！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发展任重道远。历史呼唤我们肩负起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弘扬民族优秀历史文化的责任。为此，我把学习历史文化和研究历史文化名城的心得体会整理出书，形成本书《历史文化名城研究》奉献社会。希望本书能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发展工作提供一些资料，发挥一定的积极作用。若能对读者有点滴启迪、借鉴和帮助，我将感到十分欣慰。

张富春

2015年3月6日



目 录

上篇 历史文化名城概论

第一章 什么是历史文化名城	3
第二章 保护与发展是历史文化名城的永恒主题	6
第一节 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责任	6
第二节 发展好历史文化名城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必然要求	7
第三节 正确处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9
第三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内容	12
第四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发展的基本经验	17
第一节 切实提高认识，将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作为地方 政府的重要职责	18
第二节 明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目标任务，落实保护 措施	27
第三节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方针 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	28
第四节 加强规划管理，实行“规划保护”是搞好历史 文化名城保护的重要措施	28
第五节 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传统与 现代、历史与未来、物质与精神、文化遗产保护 与其他事业发展相统一的关系	29



第六节 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建立政府主导、专群结合、社会参与、民主 决策的管理体制，确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 划的顺利实施	29
--	----

中篇 西安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发展

第五章 西安是非常独特的千年古都	33
第六章 汉唐长安城是国际性大都市	38
第七章 西安拥有丰富灿烂的历史文化遗产	43
第八章 主要成就	45
第一节 致力于规划管理，把文化遗产的保护纳入城市 总体规划之中	45
第二节 致力于法制建设，为名城保护工作提供法律保障	49
第三节 规划建设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重点项目，取得 了巨大成功	51
第四节 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唐大明宫遗址、大雁塔、 小雁塔、兴教寺塔成为世界文化遗产	75
第九章 存在的问题	77
第一节 西安旧城区的保护与利用有差距	77
第二节 大遗址的保护与利用有差距	78
第三节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与发展有差距	79
第十章 几点建议	81
第一节 在保护利用历史文化遗产上实现突破	81
第二节 在旧城的保护与发展上实现突破	82
第三节 在汉长安城遗址的保护与发展上实现突破	89



第四节	在规划建设文化生态示范区上实现突破	92
第五节	在规划建设西安市主城区河湖系统上实现突破	94
第六节	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与发展上实现突破	98
第七节	在优秀现代建筑的保护与传承上实现突破	98

下篇 推动古都西安的文化遗产与生态环境深度融合

第十一章	生态城市是可持续发展的城市	109
第一节	生态城市观的萌生	109
第二节	生态城市的概念	109
第三节	生态城市的兴起与实践	110
第四节	生态城市规划建设的指标体系	112
第五节	城市发展模式的重大变革	116
第十二章	文物古迹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	118
第一节	中国古代城市和许多建筑与自然和谐共生	118
第二节	保护和营造良好的文态环境是历史文化名城 保护的重点之一	126
第十三章	汉唐长安城良好的生态环境	130
第一节	汉唐长安城的自然环境	130
第二节	汉长安城的生态环境	134
第三节	唐长安城的生态环境	141
第十四章	西安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建设要突出重点,全面推进	146
第一节	大力推进历史文化遗址公园和风景区建设	147
第二节	抓好以居民区绿化为重点的单位庭院绿化	154
第三节	坚持不懈地搞好道路绿化	155
第四节	规划建设城市滨水文化生态新区	156



第五节	加强对秦岭北坡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	158
第六节	引水入城与生态环境建设密切结合	161
第十五章	漓漓文化生态新区研究	164
第一节	地理环境	164
第二节	历史文化环境	164
第三节	文化生态新区策划构想	168
第十六章	重建昆明池研究	175
第一节	重建昆明池是省市党委和政府的科学决策	175
第二节	彰显历史文化特色是重建昆明池的灵魂 古代昆明池具有璀璨辉煌的历史文化	176
第三节	彰显昆明池历史文化特色的几点思考	180
第十七章	楼观古镇的保护与发展研究	188
第一节	历史沿革与地理环境	188
第二节	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	191
第三节	策划的目标与原则	195
第四节	重点项目策划	195
附录1	传承发展 开拓创新 建设中国特色历史文化名城 ——中国城科会历史文化名城委员会工作报告	216
附录2	莫问收获勤耕耘 桑榆晚晴霞更红 ——记优秀退休干部张富春	225
后记		228

上篇

历史文化名城概论

LISHI WENHUA MINGCHENG GAILUN





第一章

什么是历史文化名城

历史文化名城是我国特有的概念，国外一般叫古城或者历史城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四条，把历史文化名城定义为“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意义的城市”。可以说，历史文化名城具有重要的文化艺术价值、科学技术价值和教育旅游价值，是众多城市中具有特殊性质的城市。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历史文化名城为数众多。国务院 1982 年 2 月 8 日确定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北京、承德、大同、南京、苏州、扬州、杭州、绍兴、泉州、景德镇、曲阜、洛阳、开封、江陵、长沙、广州、桂林、成都、遵义、昆明、大理、拉萨、西安和延安共 24 座。于 1986 年 12 月 8 日公布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上海、天津、沈阳、武汉、南昌、重庆、保定、平遥、呼和浩特、镇江、常熟、徐州、淮安、宁波、歙县、寿县、亳州、福州、漳州、济南、安阳、南阳、商丘（县）、襄樊、潮州、阆中、宜宾、自贡、镇远、丽江、日喀则、韩城、榆林、武威、张掖、敦煌、银川和喀什共 38 座。于 1994 年 1 月 4 日公布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正定、邯郸、新绛、代县、祁县、哈尔滨、吉林、集安、衢州、临海、长汀、赣州、青岛、聊城、邹城、临淄、郑州、浚县、随州、钟祥、岳阳、肇庆、佛山、梅州、海康、柳州、琼山、乐山、都江堰、泸州、建水、巍山、江孜、咸阳、汉中、天水 and 同仁共 37 座。国务院分三批集中公布确定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共计 99 座。进入新世纪以来又分别公布秦皇岛山海关区、凤凰县、濮



阳市、安庆、泰安、金华、绩溪、吐鲁番、特克斯、无锡、南通、北海、宜兴、嘉兴、中山、太原、蓬莱、会里、库车、泰州、会泽和烟台、伊灯、青州、湖州和齐齐哈尔等城市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现在全国共有 125 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另外还有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布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百余座。

实践证明，国务院把一些具有悠久历史和丰富文物古迹的城市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是保护民族文化遗产，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措施。保护和发展历史文化名城，发挥名城的独特优势，对推动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对提升城市的知名度和竞争力，对弘扬民族精神，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对保护和塑造城市的个性特色都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自 1982 年国务院公布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以来，我国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发展事业取得了显著成绩。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从不自觉保护，逐步走向自觉保护；从单一的历史建筑、古迹遗址保护，走向历史文化名城、历史街区、遗址的整体保护；从分散单项的保护规章的制定，逐步走向比较完整的法规体系建设；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制定和管理，逐步走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编制报批和严格管理。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好、建设好、管理好，弘扬民族传统文化，再创名城新的辉煌，逐步成为各名城政府和广大市民的共识。

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来说，既是良好的机遇，又是严峻的挑战和冲击。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发展道路是曲折的，有着非常丰富而深刻的经验教训。一些历史名城在追逐物质财富和发展的机遇中，人文精神日渐缺失，造成历史文化遗产的破坏。城市特色、灵魂在趋同化中脱壳而去，大批有价值的历史建筑，在推土机机下夷为平地。传统文化、地域文化不断削弱，有的正在消失。但更多的是成功的经验，名城的保护和发展，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普遍重视，有识之官员、有识之政府越来越多，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宝贵的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是构成特色城市的基础，也是



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资源。许多名城在加快实施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的过程中，高度重视城市文化的保护和弘扬，正确处理历史与现代、名城保护与城市现代化、名城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使历史文化遗产和历史街区得到了有效保护，从而使城市现代化建设与历史文化遗产浑然一体，交相辉映，既显示了现代文明的崭新风貌，又保留了历史文化的奇光异彩。



第二章

保护与发展是历史文化名城的永恒主题

历史文化名城在现代化的进程中兼有保护与发展的双重任务。一方面要继承和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延续古城风貌；另一方面要面向未来，关注民生，建设现代文明的城市。纵观世界各地历史文化城市的发展，正确处理保护好与发展的关系，一直是各城市面临的焦点和热点问题。

第一节 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责任

历史文化名城珍贵的文化遗产是民族悠久历史的见证，是民族智慧的结晶，是民族精神的象征，是民族生命力和创造力的重要体现，也是城市和社会发展的战略资源。保护好、利用好这些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对于保护和塑造城市的个性特色，提升城市的知名度和竞争力，推动城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于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促进国际交流和人类文明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有人说，一个国家的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名城，“在政治上，它代表着国家形象；在精神上，它是立国的文脉和国脉；在社会生活上，它已成为文化消费的基础和核心资源；在经济上，它已具备经济的性质，可为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我认为这些话说得很有道理，点出了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价值和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意义。

历史文化遗产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无一不是通过保护其



遗存实体而体现的，这些资源是不可再生的。无论是古城的选址、古城墙建造、城市整体格局、街巷道路系统、各类市政设施，以及宫殿、官署、祠堂、寺庙、教堂、民居和店铺等历史建筑，以及古典园林、古城遗址等等，都包含着早已逝去的岁月给我们留下的弥足珍贵的丰富信息，成为历史的活的见证。这些遗产资源融合着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一旦遭到破坏，将不可再生。

历史遗存的真实性是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之本。《威尼斯宪章》（1964年）和《奈良真实性文件》（1994年）把真实性作为保护文化遗产的基本原则，已获国际社会共识。我国《文物保护法》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体现了这一原则。所谓真实性，反映的是历史遗存的本质特征，特指文物原构、原状，包括它的表面色彩、图饰、纹样和一定规模的环境。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必须坚持原真性原则，保护遗存的全部历史信息，还必须坚持完整性原则，对古遗址、古建筑、民居、街区以及历史村落等等确保它的完整性，以及周边环境的协调性。

我们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经历了一个渐趋成熟的过程，从不自觉保护逐步走向自觉保护，从单一的历史建筑、古迹、遗址保护走向历史文化名城的传统风貌、历史街、遗址的整体保护，从文物和文化遗产本体保护走向它们周边环境的统一保护。

第二节 发展好历史文化名城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必然要求

在人类社会漫长的历史岁月中，随着生产方式的改进，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从产生固定的居民点开始，逐渐形成了大大小小的城市。城市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漫长的农耕经济社会，城市的发展非常缓慢。18世纪的工业革命给城市发展带来勃勃生机，工业化促进了城市化的进程，使城市得到了快速发展。城市作为人类文明的象征，是人类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生产、积累和播种的中心。

城市可持续发展是现代化建设的必由之路，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



进步的必然要求。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工业化进程加快，我国城镇化经历了一个起点低、速度快的发展过程。1978—2013年，城镇常住人口从1.7亿人增加到7.3亿人，城镇化率从17.9%提升到53.7%，年均提高1.02个百分点；城市数量从193个增加到658个，建制镇数量从2173个增加到20113个。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推动了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带来了社会结构深刻变革，促进了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全面提升。

党的十八大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兴国之要，发展仍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只有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才能筑牢国家繁荣富强、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的物质基础。对于历史文化名城而言，发展同样是第一要务，经济要发展，人民生活要改善，城市要建设，这是时代的要求。只有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才能创造出愈来愈丰富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才能给历史文化名城持续注入新的活力。离开活跃的经济要素，失去物力和财力支撑，城市居民生活条件长期得不到改善，历史文化名城最终会日益衰败，变成一座凝固的博物馆。

历史文化名城只有适应人类发展的需要，才有可能不断延续、丰富和更新。历史文化名城富有成效的保护是以经济持续发展，科学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为基础的。没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科技水平，很难实施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无论是实施对文化遗产本体及其周边环境的整体保护，确保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环境的协调性，还是实施对历史街区的有效保护，确保历史街区以其整体的环境风貌展示这座城市各个历史时期的风貌特色，并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街区环境，改善居住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延续它的历史功能，特别是大遗址的保护工作任务重、难度大，要把那些最重要最精彩的千年尘封的遗迹实施有效保护展示出来形成亮点，以推动大遗址的整体保护和利用。如此等等，都离不开雄厚的经济力量支持，离不开强大的科技力量支撑。实践也充分证明，在现代化发展日新月异，人们追求高质量生活的愿望愈加强烈的今天，历史文化名城要实现传统文明与



现代文明相融合，不仅需要正确的认识和科学的规划，同时还需要雄厚的经济实力和科技实力的坚强支撑，这是我们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重要保障。因此必须加快历史文化名城的发展，增强经济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以发展促保护，并努力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使人民大众逐步感受到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相融合的城市魅力，感受到文化遗产的独特价值，提高保护文化遗产的自觉性、紧迫性。

第三节 正确处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我国历史文化名城遭受破坏的原因，主要来自大拆大建式的旧城改造。许多名城的历史街区在大规模的旧城改造过程中受到严重破坏。名城中有价值的历史街区往往在城市中心部位，或者在古城的重要地区，这些地方是开发商关注的热点，是敛财的宝地，更是那些城市的当政者要重点改造的地方，他们雄心勃勃，要在他们当政期间，创造显赫的政绩出来，让“旧貌换新颜”。他们没有按历史街区的要求进行保护和更新，而采取大拆大建的方式，使大量的历史建筑被推倒，大量的文化遗迹被毁灭，历史街区的传统风貌荡然无存，让人们感到十分痛心。或许他们好心好意，一心想为老百姓办好事，为城市谋发展，但却造成了难以弥补的损失，毁灭的历史环境永远不会再生，造成了千古遗憾。

经济的快速发展对历史名城的保护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许多名城政府越来越认识到宝贵的历史文化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挑战资源，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他们把保护与发展的双重职能有机融为一体，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寻找“保护”与“发展”的结合点，探索二者相辅相成、和谐共赢的科学途径，形成了“寓保护与发展，以发展求保护、保护与发展并举”的思路。核心是以保护文化遗产为本，在保护的基础上，依托遗产资源优势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再以经济收益反哺遗产保护，形成保护与发展的良性循环。



例如，苏州是我国发展较快、经济较发达的历史文化名城。苏州 2012 年经济总量（GDP）为 12011.65 亿元。按 2010 年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 则达到 10.24 万元，已经成为全国人均产出最高的城市之一。苏州市认真贯彻国务院对苏州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精神，按照“要在保护好古城风貌和优秀传统文化遗产的同时，加强旧城基础设施的改造，积极建设新区”的要求，正确处理保护古城与现代化建设的关系，走出了一条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路子，值得各历史文化名城学习借鉴。

苏州坚持“全面保护古城风貌，建设现代化新区”的方针，在古城两翼拓展城市空间，古城以东建设苏州工业园区，古城以西开辟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形成了“东园西区、古城居中、一体两翼”的城市发展新格局，为城市发展提供了新的空间，也缓解了主城区人口、工业、交通方面的压力。

苏州古城自春秋吴王阖闾建城至今，已有 2500 多年历史。在这漫长的年代里，历经沧桑变迁，但基本上保持了原来的城址、规模和布局，古城面积为 14.2 平方公里。古城拥有大量的文物古迹，大量的古典园林、古河道、古桥梁、古街巷、古民居、古坊、古井等更是难以数计。苏州古城具有的重大历史文化价值在国内外是非常罕见的，是国家和人类的无价之宝。苏州坚持依法保护古城，早在 1986 年就编制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了古城保护的原则、内容和范围，以后又不断地完善和充实了这个保护规划。并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强化全体市民的保护意识，使古城保护深入人心。古城保护明确坚持“两个保持、一个保护和两个继承”。保持了“三纵三横加一环”的水系及小桥流水的水巷特色；保持了路河平行的双棋盘格局和道路景观；保护了古典园林、文物古迹和古建筑；继承发扬了环境空间处理手法和传统建筑艺术特色。在古城保护、改造、更新过程中，始终把握三个最重要的问题。一是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一般都在 24 米以下，古城里，没有一幢高层建筑。二是严格控制建筑色彩，古城主体色彩保持黑、白、灰三种基调，古城显得素雅宁静。三是严格掌握不在历史街区里进行民居拆迁和道路拓宽。